公	職	人	員	財	產	申	報	表
	1.24	· •		, . <del></del>	<i>-</i>		, , ,	

由却 1	申報人姓名 馬鎮方		 		ne z	<b>发 1</b> 张 月	F	1. 交通	通部		職稱	1.	1. 政務次長			
中報入	甲報人姓名   馬鎮万					服務機關			2.							
配	偶	及	未	成	£ £	F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譚錦	家											

# 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雜	新店市花園段010	)7-0000地號		966	10000分之788	馬鎮方
台北市村	公山區吳興段三	小段0072-0000	地號	350	所有權全部	譚錦家
台北市> 0000,07	大安區龍泉段二/87-0000地號	小段0785-0000	, 0786–	209	5分之2	譚錦家
備考:81	年地價稅課稅地		1,924元:	第二筆爲3,1	03, 232元,第三筆爲	1, 264, 788元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 1938	所店市花園段010	07-0000地號及	建號	187. 09	所有權全部	馬鎮方
台北市松建號193	公山區吳興段三 1	小段0072-0000	地號及	217. 98	所有權全部	譚錦家
台北市人 0000,078	大安區龍泉段二/87-0000地號及	小段0785-0000 建號03178	), 0786-	276. 04	所有權全部	譚錦家

備考:82年房屋稅課稅現值第一棟爲481,800元,第二棟爲306,900元,第三棟爲630,400元。

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##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啟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種

種

本欄空白

本欄空白

本欄空白

通用焊材

本欄空白

本欄空白

種

種

種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1. 新臺幣存款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幣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所

類

別

2. 票券(總價額:

3. 債券(總價額: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	價 額	4	息	額
本欄空	自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È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種	Ī			類	所	有	人	價		額
本欄空	宫白														
(九)信	大權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地	j.	ik 3	<del>金</del>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

元)

放

放

人

金

所有

馬鎮方

有

有

所

所

人

元)

人

元)

人

股

單位數

單位數

元)

機

機

À

構

數

150,000

À

元)

額

票面價額

票面價額

票面價額

10

構

金

金

折合新臺幣價額

折合新臺幣價額

名

名

1,500,000 元)

總

總

總

額

額

額

額

額

1,500,000

存

類

別

有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1,500,000 元)

類

類

類

存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2,914,788 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預售屋抵押 貸款	馬翁	真方		合作金	庫						839, 455
預售屋抵押 貸款	譚釒	帛家		台北銀	<b>表行古亭</b>	分行					2, 075, 333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机	<b>過空</b> 自	∃													

#### 生)備註

- 1. 馬鎮方所擁有坐落於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段0107-0000地號土地及建號1938房屋, 係於民國68年 3月16日因買賣取得。
- 2. 譚錦家所擁有坐落於台北市松山區吳興段三小段0072-0000地號土地及建號1931房屋, 係於民 國71年6月16日因買賣取得。
- 3. 譚錦家所擁有坐落於台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0785-0000,0786-0000,0787-0000地號土地 及建號03178房屋,係於民國76年8月4日分向合作金庫及台北銀行古亭分行抵押貸款購得,尙 餘部分貸款如上述,待分期償付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馬鎮方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30日